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觀光旅遊文宣品檔案授權申請須知

一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活絡臺北市觀光旅遊資訊流通，特將本局發行之觀光旅遊文宣品檔案（以下簡稱文宣品檔案）免費提供申請授權使用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、學校或個人。

三、申請範圍

本局製作發行之各語版觀光摺頁、手冊等文宣品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四、申請費用：免費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者填妥備齊下列表格文件後，送至本局憑辦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資格證明文件：

（1）民間企業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：

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2）學校：

私立學校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(立案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3）個人：

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影本。

（二）申請表件不全者，本局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（三）本局收件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影印備份留存。

六、文宣品檔案使用注意事項

（一）申請者得於適當之版面放置申請者之形象廣告（含聯絡方式、交通方式、位址標示、logo 等各式資訊）。

（二）須於適當處註明「(原)圖文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提供」等字樣。

（三）使用時請依本須知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移作他用

或再授權他人。

(四) 印製之成品不得販售或以其他名義向他人收取費用。

(五) 本局對申請者欲印製之所有內容擁有審查權及修改權，並保有最終發行同意權。申請者應取得本局正式授權後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。

(六) 申請者所印製之成品刊載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，如有該等情事，申請者應自行負責。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申請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(七) 本局授權之文宣品檔案僅供申請者當次使用，申請者如欲再次印製，或因應不同使用目的，須重新申請。

(八) 申請者印製完成後應提供二份成品供本局備查。

七、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觀光旅遊文宣品檔案授權申請表

申請單位(全銜) <small>※如以個人名義申請，則請填寫本人姓名</small>		負責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 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申請授權項目 <small>※可複選，並請填寫何種語版：中、英、日、韓（可複選）。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觀光地圖，__語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觀光資訊摺頁，__語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觀光簡介手冊，地區：____，__語版，頁數：P__~P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，__語版，頁數：P__~P__。		
<u>文宣品檔案使用規劃</u>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使用目的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客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 <small>※如係配合會議或活動使用，請列出會議或活動名稱</small> ● 製作成品形式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摺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形式：_____。 ● 製作數量：_____份。 ● 成品放置地點或發送地點：_____。 ● 文宣品檔案使用規劃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不更動版面，以原檔案直接印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於適當處加入 logo、簡略資訊，其餘不予刪減或更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排版，以符合欲製作成品之規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 			
<p>本單位／本人已詳閱申請須知，若取得文宣品檔案授權，將依規定使用；未依規定使用致使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權益受損，所需擔負之責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本單位／本人負責。</p>			
聯絡人簽名：	負責人印鑑章： 申請單位印鑑章：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